筠连县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 度

为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规范决策行为，完善决策机制，强化决策责任，减少决策失误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根据我局实际，制定以下制度。

一、决策原则

1、民主集中制原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现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。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完善并严格执行开发区的议事规则和程序，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高效运转，保证决策事项实施有效监督。

2、科学决策原则

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调查研究，必要时可进行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3、民主决策原则

在集体决策过程中，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必要时可进行听证和公示，领导组成员对议题要明确表态，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要做会议记录。

4、依法决策原则

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和有关条例条规进行决策。

二、决策范围

1、根据省、市农业局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和工作部署。

2、讨论决定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指标。

3、研究决定对镇乡农业综合服务管理站的授权范围。

4、讨论决定有关重大投诉案件的处理意见。

5、讨论决定报请上级审批的重要事项。

6、讨论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。

7、办理上级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。

8、其他需要提交研究的重要事项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凡属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应当经过如下程序：议题的提出──深入调查研究──充分听取意见──基本形成共识──形成会议决定

（一）议题确定

重大事项决策议题由领导组成员提出，领导组组长确定。

（二）议题讨论

与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、充分发表意见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

遇有特殊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讨论的，经领导组组长同意后，可酌情当机处置，事后必须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汇报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

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情况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表决。重大事项必须进行表决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，除紧急事项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。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当认真考虑和分析。决策事项需上级审批或备案的，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会议记录

要将决策事项、决策范围、决策形式、决策程序、决策结论、决策实施等以会议记录、纪要、决定等形式形成文字材料存档备查。必要时，可将决策情况在有关会议上通报。

（五）会议纪律

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会议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。

四、执行程序

（一）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后，由领导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遇有分工交叉的，可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有关责任部门认真组织落实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集体形成的决议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，个人和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，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在集体没有作出新的决策之前，应当无条件执行。

（五）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改变原来的集体决定的，必须经班子集体复议，做出新的决定，并按新的决定执行。